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4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17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确定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于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8 为特别决议案，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

以上议案 4、8、9、10.01、10.0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董事会秘书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本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二）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确定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于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经营策略, 请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825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49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311 万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3,55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079 万元。

因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发行工作正在推进中。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以及 A 股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李杨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提名卢红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7 年中期业绩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实际认真执行。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7.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80 个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香港交易所及上海

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公平的披露信息。

8. 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的内控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为健全内控体系，防范风险，本公司正在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 2018 年度审计师。由于目前招标工作尚未完成，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 2018 年度审计师事项。为使公司聘任审计师事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议，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分别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联络、谈判，签订聘用合同，并根据工作量确定其服务报酬。

同时公司继续进行招标工作，若中标方是另外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履行更换审计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已经完成第一期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辞去所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若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的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执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于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辞去所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于中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于中鹏先生简历

于中鹏先生，39 岁，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共青团天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挂职）。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中鹏先生就职于天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开发部，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历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中心副经理，其间，挂任天津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 年 8 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挂任共青团天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辞去所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韩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韩伟先生简历

韩伟先生，41 岁，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韩伟先生就职于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经营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18 年 4 月起，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